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家瑩院長

記錄：陳慧鳳

肆、出席人員：陳添球代表、饒見維代表、周水珍代表、劉唯玉代表、古智雄代表、劉聖忠代表、范熾文代表（潘文福老師代理）、陳成宏代表（請假）、張志明代表（請假）、林如瀚代表、徐月琴代表、王令儀代表、石明英代表、高傳正代表、林俊瑩代表、廖永堃代表、林玫秀代表、楊熾康代表、鍾莉娟代表

伍、前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增列學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餘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提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議案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決議：

一、各學系代表改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第二點部分文字修訂為：「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餘照案通過。

二、修訂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議案三：「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訂案。

決議：

一、各學系委員改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第二條部分文字修訂為：「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餘照案通過。

二、修訂後，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送 99.6.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後通過。依校教評會決議作文字修正：「…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二、修訂後本辦法全文公告於院網頁，據以實施。

議案四：「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一、部分文字作修訂：「學士班」改為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之規定，本院教師支援通識課程、師培學程課程、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並延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二、修訂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執行情形：

一、案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學系排課作業前，請各系主任務必向老師作溝通。

議案五：幼教系「進修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停招提報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知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六：課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照案通過，送 99.6.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議案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相關法規之系名調整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請體育系公告實施。

議案八：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中心」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中心設置及薦送中心主任案簽陳 校長核示：仍請依學校組織規程辦理，擬提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審議。

伍、主席報告：

一、為因應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本院將於明年二月底前完成自評。

二、院系發展將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服務列為重點項目，請各系利用導生時間，闡揚本院「自由人」的精神，讓學生探索找出自己的方向，有尊嚴的看待自己，並積極地追求自我的目標與理想。

三、本學期學院辦理一系列的活動，如教育評論徵文、每月一次的弱勢教育學論壇，及各系規劃的系列演講等，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陸、議案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之理由：

(一) 原為全國最早成立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中心於 1991 年 8 月成立，原名「山胞教育研究中心」，為全國最早成立的原住民族教育中心，1994 年 3 月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由過去單純的教育研究的角色，已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的研究、輔導、推廣的任務，具有學術論述、教育推展、文化傳承、領導發展的功能，其角色地位更形重要。在全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領域素來享有盛名。

(二) 為花蓮縣教育輔導之重鎮：花蓮縣有五大族群，72 所原住民族中小學，在歷任主任的經營之下，長期接受本中心的輔導且保持良好之關係，為本校與原住民族學校對外互動的重要管道，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且已擴及社區文化之輔導。

(三) 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重要的建言：歷年來執行相關的研究案，已形成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如最重要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即出自本中心之研



究成果。

- (四)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維持良好的關係：歷年來，與原民會、教育部互動良好，且接受相關的委託研究案及經費補助，如 95-98 年度共計：壹仟參佰伍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之研究經費。回饋學校校務基金共新台幣：貳佰柒拾陸萬餘元。
- (五) 建立學院研究的特色：中心歷年來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已顯現成果，未來仍有發揮的空間，若能在本學院成立中心，仍可與原民會、教育部爭取相關的研究案，對本院同仁與研究生的學術成長，應有相當大的幫助。
- (六) 雖然「原住民族學院」設有「原住民發展中心」，然其工作重心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不同，實無法整合。建請於本院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相信未來在本院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同仁努力之下，定能有良好的成績。目前本院參與原住民教育議題研究的教師有：洪清一、周水珍、林坤燦、劉唯玉、白亦方、李明憲、廖永堃、紀惠英、王淑惠、蘇進財、古智雄、李暉等多名教授。

二、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決議：

- 一、第三條部分文字修訂為「…由院長徵擇本院專任教師…」，餘照案修訂後通過，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恢復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案，因功能上與「原住民發展中心」不同，請周水珍教授先與會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作溝通，以示尊重。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行政管理學系

案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轉型暨更名「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6.24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原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轉型及更名理由：
 - (一)兼顧各類型教育人員進修：針對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文教事業經營者、以及教育機構行政人員等吸收新知的需求，開授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可兼顧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也可滿足其他文教公職人員進修，以提昇其專業工作知能。
 - (二)發揮本系學術研究功能：本系教師學有專精，多數擔任過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師資培育學術背景、學術研究能力及豐富的教學經驗，且多位通過教育行政人員國家考試合格。系所教育目標亦以培育國小師資、學校行政人才以及相關文教領域的專業人才，並以提供現任教師的在職進修課程為宗旨，本案轉型為碩士在職專班，可以發揮學術研究功能。
 - (三)提升東部教育行政與學術研究：本校根據建校之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所需，除陸續成立有助東部產業發展之相關科系、所外。更積極推動推廣教育，希望能運用社區資源、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以協助政府創造有利於東部產業發展之環境。因此本案轉型為碩士在職專班，可以促進東部教育學術及學校行政發展，並降低地區產生文化、地理、專業領域之差異。



(四)執行高等教育回流教育政策：終身學習之旨趣是在使每一個人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都有適合其需要的教育機會。本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回流教育政策」，開設在職各類教育人員進修專班，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協助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滿足文教行政在職人員進修需求，以達成教育人員終身學習的目標。

三、檢附「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轉型暨更名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

- 一、建議配合系名，轉型更名為「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授權教行系斟酌本會之建議，逕行修訂轉型更名計畫書，再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轉型更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9.1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三、檢附本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轉型更名計畫書乙份。

決議：

- 一、建議配合系名，轉型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授權體育系斟酌本會之建議，逕行修訂轉型更名計畫書，再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8.2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各碩、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三）
 - (一)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1 P. 1-P. 6)。
 - (二) 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2 P. 7-P. 14)。
 - (三) 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3 P. 15-P. 20)。
 - (四)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4 P. 21-P. 27)。
 - (五)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5 P. 28-P. 36)。
 - (六) 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6 P. 37-P. 44)。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50 分。